

DB 4404

珠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04/T 69—2024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rapid handl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2024 - 12 - 10 发布

2025 - 01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基础建设	2
6 服务提供	4
附录 A（资料性）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7
附录 B（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	9
附录 C（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10
附录 D（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11
附录 E（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笔录	12
附录 F（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	13
附录 G（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14
附录 H（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申请材料受理审查指南	15
附录 I（资料性） 专利纠纷快速行政裁决	20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市知识产权局、珠海市版权局、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珠海市司法局、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人民检察院、珠海国际仲裁院、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拱北海关综合业务处、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珠海鼎和质量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秋月、权超、强翼、陈明礼、潘澎、巫文辉、廖菲、李春贤、孙志、曾命辉、唐楠、曾庆加、王凌、张从和、邹逸钜、赵同军、乔宝良、廖实玲、龚诗雅。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服务的基本要求、基础建设、服务提供及服务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珠海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服务的提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 4404/T 68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 4404/T 6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合法合理

应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合法、合理开展工作。

4.2 公平公正

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兼顾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不徇私，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以公允的态度、公正的立场解决纠纷相关事务。

4.3 当事人自愿

应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或者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进行纠纷处理，不得强迫、诱导当事人接受相关调解，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4.4 相对公开

应对当事人纠纷处理程序、规范、证据材料等信息相对公开，确保当事人在纠纷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

4.5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经当事人同意，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纠纷处理案件情况。机构应与开展案件处理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参与案件处理的外聘工作人员、调解员、专家应签署保密承诺书，在参加商业秘密纠纷处理案件前应另外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书。

5 基础建设

5.1 场地与设施

5.1.1 场地

5.1.1.1 应根据需求匹配和发展原则建设，面积应满足服务事项办理需要，符合集中式、开放式工作环境的要求。

5.1.1.2 内部环境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

5.1.2 设施配置

5.1.2.1 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通讯设备、网络设备、摄影设备等。

5.1.2.2 应指定相关人员管理，定期清洁和检查。

5.1.2.3 网络设备应能满足装载和使用各类知识产权专业化信息服务系统的需要。

5.1.2.4 应合理配备休息椅、饮水机等服务设施。

5.1.2.5 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排除，维护和保养应形成档案记录。

5.2 线上服务平台

5.2.1 平台服务

5.2.1.1 具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5.2.1.2 应提供服务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服务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

5.2.1.3 应提供详细在线办事指南。

5.2.1.4 宜结合本区域特色及自身资源优势，开展特色化、个性化、差异化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服务。

5.2.1.5 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快速咨询：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或疑问的快速解答服务；
- b) 快速调解：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调解，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基础上，进行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
- c) 快速维权：提供多个协同保护单位维权渠道进行快速维权申请；
- d) 快速支撑：提供快速出具专家咨询意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加快处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加快处理等支撑。

5.2.1.6 应做到“依申请、快审核、减材料、少跑动”。

5.2.2 信息管理

5.2.2.1 各类介质档案应分类建档和存放，配备必要设施，专人管理。

5.2.2.2 线上服务平台应定期调试、优化，提高平台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5.2.2.3 应按需完成平台的升级维护，及时配合国家级、省级相应服务平台更新系统。

5.2.3 安全管理

5.2.3.1 应对平台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对各类异常进行记录并协调处理。

5.2.3.2 应对平台访问行为进行监控，预防常见的网络攻击和非正常访问，发现时及时进行限制。

5.2.3.3 应对平台数据库进行保密安全管理，保护服务对象信息，不应泄露、违规采集和使用服务对象信息。

5.2.3.4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及其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按照备份策略执行数据备份。

5.2.3.5 应制定故障处理规程，包括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和上报机制等。

5.3 线下服务窗口

5.3.1 受理窗口设置

5.3.1.1 应设置受理窗口，快速受理知识产权纠纷。

5.3.1.2 窗口应摆放办事指南、表单样板、相关政策法规等资料，按需对资料进行更换。

5.3.1.3 窗口设置醒目的、便于识别的办事引导标志和警示标志。

5.3.1.4 窗口文件、资料、设备等物品的摆放应整齐。

5.3.2 受理窗口职责

5.3.2.1 对接受的现场咨询应进行快速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宜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3.2.2 应负责对材料是否齐全、材料格式是否规范、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是否无误等内容按业务部门提供的标准，给出申请指导意见。

5.4 人员

5.4.1 人员要求

5.4.1.1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工作能力。

5.4.1.2 咨询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窗口工作所需的业务和服务技能，具有良好的沟通、解答能力。

5.4.1.3 资料审查人员应熟悉相关部门受理材料要求。

5.4.1.4 维权或纠纷处理事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具有法律专业背景；
- 具有专利审查相关经验；
- 具有维权援助相关经验；
- 具有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经验。

5.4.2 人员培训

5.4.2.1 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及专业知识、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5.4.2.2 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政策法规；
- b)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
- c) 纠纷处理相关知识；
- d) 调解相关知识与技能；
- e) 信息化运用。

5.4.2.3 培训可采取以下形式：

- a) 集中授课；
- b) 网络课堂；
- c) 研讨交流；

- d) 案例评析;
- e) 现场观摩;
- f) 旁听庭审;
- g) 实训演练。

5.5 协同保护单位

5.5.1 应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协同联动机制，合作快速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5.5.2 协同保护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开展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加强协同保护单位联动；
- b) 收集整理各协同保护单位立案流程、立案标准、立案材料等相关资料，加强信息流通；
- c) 共享各协同保护单位下发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指导意见、政策文件、制度规范、标准表单、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工作动态、信息简报、案件统计信息、典型案例等，每月报送相关案件信息。

6 服务提供

6.1 服务内容

应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申请、快速咨询、快速调解、快速受理、快速处理、快速反馈服务。

6.2 快速申请

6.2.1 申请人可通过线下窗口或线上平台进行快速申请。

6.2.2 线上平台应提供引导式填报、数据自动填充、多事项申请表数据复用、多事项提交材料复用、材料自动生成等功能，帮助申请人快速提交申请。

6.2.3 线下窗口应引导申请人填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见附录 A），了解申请人基本信息和可提供相关材料等，做到需求收集明确、沟通顺畅、解答或指引清晰。

6.3 快速咨询

6.3.1 应采用线上或线下相的服务方式。

6.3.2 线上咨询服务利用语义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帮助申请人快速完成常见咨询。

6.3.3 线下咨询服务应对申请人的咨询做出指导性意见，并提供服务指南、服务流程和办理所需材料等；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告知其他咨询途径或稍后答复。

6.3.4 应依照各协同单位立案流程、立案标准、立案材料、办事指南等材料，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纠纷快速处理分类引导。

6.4 快速调解

6.4.1 调解引导

6.4.1.1 应接受申请人通过线下窗口或线上平台的途径提出的调解申请。

6.4.1.2 应引导申请人完整清晰地表达事实和理由，指导申请人填写《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见附录 B），并由申请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6.4.1.3 接收到调解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了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申请事项，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并对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证据等材料进行核实。符合受理条件，且申

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行政、司法、仲裁等途径解决。

6.4.1.4 接收符合条件的调解申请后，应征求被申请人的调解意愿，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解意愿征询书、调解申请书副本以及相关材料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要求其在收到调解意愿征询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调解回执或意见陈述书，表明是否同意调解。

6.4.1.5 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予以受理，并填写《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见附录C），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做好调解准备。

6.4.2 调解开展

6.4.2.1 应根据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需要，由当事人选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定人民调解员组成调解组，负责个案的调解工作。

6.4.2.2 人民调解员应在调解开始前，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性质、原则、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调解达成协议的效力等事项，当事人应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见附录D）上签字、盖章。

6.4.2.3 人民调解员应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询问纠纷的有关情况，了解双方的具体要求和理由，根据需要询问纠纷知情人，向相关方调查核实，并对调查的情况进行记录。

6.4.2.4 人民调解员应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涉案的知识产权进行检索分析，查明知识产权的权属、法律状态，分析其有效性、稳定性等，并根据掌握的纠纷情况，理清事实和法律问题，拟定调解方案。

6.4.2.5 人民调解员可通过电话、网络、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进行调解。

6.4.2.6 人民调解员应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核对证据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

6.4.2.7 人民调解员应采取适当方法，灵活运用调解技巧，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引导当事人和解并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6.4.2.8 根据调解工作需要，可就技术事项寻求专家的意见或协助。

6.4.3 调解终结

6.4.3.1 调解纠纷应自受理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结束。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

6.4.3.2 调解过程中，人民调解服务委员会应进行记录和填写《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笔录》（见附录E），清楚记载调解过程，以及纠纷当事人无争议事实和证据，并由双方当事人与调解员、记录人签字、盖章或按手印确认。

6.4.3.3 当事人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并一致同意书面方式签订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服务委员会应制作《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见附录F）。

6.4.4 引导司法确认或仲裁确认

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确认，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6.4.5 案件回访

应适时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回访，并填写《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回访记录》（见附录G）。

6.5 快速受理

6.5.1 在收到知识产权纠纷处理需求时，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快速审查，符合承办部门受理范围内的予

以接收。

6.5.2 对于符合协同保护单位受理范围内的纠纷处理需求，应通过协同联动机制快速引导至相应协同保护单位；协同保护单位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快速审查，做出受理决定。

6.5.3 专利侵权纠纷申请材料受理审查指南参见附录 H。

6.6 快速处理

6.6.1 应对通过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对接的相关案件，进行加快处理。其中专利纠纷适用行政裁决快速处理时宜参照附录 I 的规定。

6.6.2 应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服务过程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快速支撑：

- 在 15 个工作日内快速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 专利权评价报告加快处理；
-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加快处理。

6.7 快速反馈

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线上平台等途径及时向当事人、相关方进行快速反馈包括基本信息、结果等。

附 录 A
(资料性)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可参见表A.1。

表 A.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维权援助机构名称	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申请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面交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知识产权类型			
联系人或代理人		邮 件	
		手 机	
所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援助事项或案件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援助内容（由申请人在所选项后的方框内打“√”）			

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参考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为重大公共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组织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公共研发、经贸、投资、技术转移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等活动组织提供分析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内容			
受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交资料符合维权援助受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交资料不符合维权援助受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p>		
初审意见	<p>（写明维权援助形式和具体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p>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维权援助意见反馈申请人方式及时间			

附录 D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可参见表D.1。

表 D.1 人民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调解原则和法律效果，以及在调解中各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告知如下：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确认。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二) 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三)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四)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四、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二)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四) 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五) 自觉履行人民调解协议。

珠海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以上内容已经告知我们，并愿意在调解中自觉遵守。

当事人：

当事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F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可参见表F.1。

表 F.1 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 号:			
当事人:			
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户籍:	单位或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当事人:			
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一、上列当事人于 年 月 日发生 纠纷,于 年 月 日申请由我委调解。经审核,该纠纷符合调解条件,我委于 年 月 日开始对纠纷进行调解。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珠海市经济特区人民调解条例》,调解前,我委已告知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和注意事项。当事人各方均无异议。			
三、纠纷简要情况:			
四、经调解,当事人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五、本协议履行的方式、地点、期限:			
六、本协议书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受法律保护。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自觉和及时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调解中有关证据、调查笔录等材料共 份 (页),保存于本次人民调解卷宗中。			
八、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各方当事人、本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调解员(签名):			
珠海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录 H
(资料性)
专利侵权纠纷申请材料受理审查指南

H.1 一般规定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因请求人提出处理请求而启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对请求人的请求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受理。

H.2 当事人要求

H.2.1 请求人

H.2.1.1 请求人应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a) 专利权人是指该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
- b) 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

H.2.1.2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H.2.2 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应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H.2.3 共同请求人或共同被请求人

专利侵权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共同参加案件的处理：

- a) 涉案专利权有 2 个以上专利权人的，全体共有专利权人为共同请求人，部分共有专利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
- b) 被请求人为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被请求人；
- c)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H.3 受理条件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b)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c)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d) 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 e)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f) 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H.4 申请材料

H.4.1 请求书

要求如下：

- a) 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交请求书副本份数；

- b) 请求书应写明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其它事项；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其它事项；
- c) 请求事项、理由、侵权事实和构成侵权行为的分析对比，其中，侵权事实，应说明侵权的基本情况，如：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购买被控侵权产品时间、地点以及过程等；
- d) 附证据材料清单；
- e) 请求人的签章。

H. 4. 2 证据

要求如下：

- a) 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

注：专利侵权行为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应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 b) 侵权证据，包括书证、物证和其它有效证据；
- c) 当事人主张的其它证据；
- d) 行政机关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

H. 4. 3 其它材料

要求如下：

- a) 委托书：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时，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进行和解，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 b) 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H. 5 受理材料审查

H. 5. 1 请求人的资格审查

H. 5. 1. 1 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要求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H. 5. 1. 2 请求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以下材料，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H. 5. 1. 3 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H. 5. 1.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H. 5. 1. 5 请求人是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执法人员应要求其提交相关身份证件，并按要求履行相关公证手续。

H. 5. 1. 6 请求人是外国人的，执法人员应要求其提交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身份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H. 5. 1. 7 请求人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执法人员应要求其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其中，如果请求人是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如果在合同中没有约定请求人有独立的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权，则请求人还需提交专利权人放弃专利侵权纠纷请求权利的书面的声明。

H. 5. 2 明确的被请求人

H. 5. 2. 1 明确的被请求人一般指有确定的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有确切的住址或者地址。

H. 5. 2. 2 被请求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执法人员应要求请求人提交被请求人的主体资格信息查询相关材料。

H. 5. 3 请求书

H. 5. 3. 1 请求人应提供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相应请求书副本。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专利号、一个被请求人；涉及同一专利权人的多个专利号或者同一专利号多名被请求人时，应分别填写请求书并分别立案。

H. 5. 3. 2 请求书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姓名、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其他事项；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b) 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姓名、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其他事项；
- c) 请求事项、侵权理由和侵权事实。其中，侵权理由如侵权分析比对（应写明侵犯的具体权利要求项）；侵权事实方面，应说明侵权的基本情况，如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购买被控侵权产品时间、地点以及过程等；
- d) 证据材料清单；
- e) 请求人或获得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自然人）或盖章（法人和其他组织）；
- f)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请求人提出的请求事项，不得超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法定职权范围，例如请求责令赔偿、赔礼道歉等。

H. 5. 4 授权委托书

H. 5. 4. 1 请求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时，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H. 5. 4. 2 关于授权委托书的注意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必须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b)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进行和解，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记载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的，应要求委托人明确特别授权的具体事务。未明确委托权限的，视为一般代理；
- c) 在国外或者我国港澳台地区形成的授权委托书，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授权委托书为外文的，应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未提供中文译本的，该授权委托书视为无效；
- d) 外国人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 e)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人必须参加案件审理。

H. 5. 5 专利证明文件

H. 5. 5. 1 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

执法人员应要求请求人提交专利证书及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公告页、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复印件，并提供专利证书原件以供核对。

H. 5. 5. 2 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执法人员应要求请求人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等能够证明涉案专利有效的证明。

H. 5. 5. 3 专利权评价报告

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H. 5. 6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

H. 5. 6. 1 提交证据材料

执法人员应要求请求人在提交请求书的同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在已提交的证据足以立案的前提下，请求人另有部分证据无法即时提交的，可以延长至口头审理日前提交。

H. 5. 6. 2 形式审查

H. 5. 6. 2. 1 公证书

执法人员对请求人提交的公证书，只作形式上的审查。如果公证书在形式上存在严重缺陷，例如缺少公证人员签章，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其补正。

H. 5. 6. 2. 2 涉外证据

要求如下：

- a) 域外证据：应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 b) 外文证据：执法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外文证据时，应审查其是否提供中文译本。未提供中文译本的，退回其外文证据并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将中文译本和外文证据原件一并提交。中文译本应经翻译机构翻译，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未提交中文译本的，该外文证据视为未提交。请求人可以仅提交外文证据的部分中文译本；该外文证据中没有提交中文译本的部分，不作为证据使用。

H. 5. 6. 2. 3 港澳台证据

请求人提供的证据是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执法人员应要求其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H. 5. 6. 2. 4 新产品证据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权，且请求人要求举证责任倒置的，执法人员应要求请求人提供如下证据：

- a) 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是新产品的证据；
- b) 被请求人制造的产品与采用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相同的证据。

H. 5. 6. 3 接收证据材料

H. 5. 6. 3. 1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时，应提交证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分类编号，并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H. 5. 6. 3. 2 执法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应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清单与所提交的

证据是否一致。审查合格的，清单由接收人员签章，一份附卷，一份交当事人。

附 录 I
(资料性)
专利纠纷快速行政裁决

1.1 受理

收到通过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窗口移送的相关案件信息，应快速作出立案受理决定，一般立案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

1.2 通知与送达

1.2.1 应在立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副本向被请求人发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并按照当事人的数量提供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及证据的，不影响知识产权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1.2.2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及证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副本向请求人发出。

1.3 咨询与鉴定

应快速组织并获取案件专家咨询或鉴定意见等，一般案件意见获取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特殊复杂案件意见获取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4 调解

宜引导当事人进行行政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公章，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及时作出下一步处理决定。

1.5 审理

1.5.1 应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

1.5.2 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理。

1.5.3 决定进行口头审理时，应至少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1.5.4 举行口头审理时，应将口头审理的参加人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合议组和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1.6 决定

1.6.1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外，应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加盖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公章。

1.6.2 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的，被请求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1.6.3 专利纠纷快速处理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相关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6.4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1.7 程序转换

适用快速处理程序审理案件过程中，请求人要求不进行快速处理的，或者认为有其他不适用快速处理的，可将快速处理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4]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5] DB 3301/T 0377—2022 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规范
 - [6] DB 3402/T 29—2022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规范
 - [7] DB 4107/T 501—2022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规范 一般要求
 - [8] DB 44/T 2362—202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规范
 - [9] DB 4406/T 3—2021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规范
-